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代　理　人　蔡建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世勳律師

　　郭群裕律師

　　顏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蘇信哲、張文睿、張蕙芳、蕭雯鴻、姚聖峯、林奕仁、潘宏輝、楊秋賢、莊于輝、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朝崴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世勳律師、郭群裕律師、顏宏律師就本院卷附甲證十九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一〇九年度民營訴字第十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蘇信哲、張文睿、張蕙芳、蕭雯鴻、姚聖峯、林奕仁、潘宏輝、楊秋賢、莊于輝、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朝崴（下稱蘇信哲等11人）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由本院109 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審理中，因甲證19之聲請人飼料、藥品配方及客戶之資料（下合稱系爭資料）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爰聲請對本件訴訟被告蘇信哲等11人之訴訟代理人林世勳律師、郭群裕律師、顏宏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 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資料乃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本院審酌系爭資料之內容非競爭同業或本件訴訟被告所得知悉，具有

一定之秘密性，又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所製造、銷售產品之技術與商業資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系爭資料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業經本院審閱系爭資料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均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本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對本件訴訟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林世勳律師、郭群裕律師、顏宏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